



每周六早上的香港，在人潮擁擠的街角或地鐵站附近，經常能看到一些身着校服的孩子，手上拿着貼紙，身上掛着印有慈善組織名稱的錢袋，他們滿臉稚嫩，或膽怯，或忐忑，或興奮，眼裡充滿着渴望，在同行父母的鼓勵下，看到有行人經過便會快速上前，來往行人往往會停下匆忙的腳步，駐足停留片刻……初到香港的人們，往往很好奇，這是在幹什麼呢？

原來，這是香港特有的一種街頭小額募捐活動，稱之為「賣旗」。之所以叫「賣旗」，是因為上世紀五十年代，募捐人在收到捐款後，會向捐款人回贈一面小旗作為已捐款的標誌。後來小旗改為附有大大頭針的紅雞毛，以便別在衣服上。到七八十年代，紅雞毛又演變成印有標誌的小貼紙，作為已買旗的一種憑證。

一次機緣巧合，我也親身經歷了一次賣旗活動。記得女兒剛入讀小一時，某天特別興奮地告訴我：「媽媽，學校組織賣旗活動了，我們一起去吧。」

「好！」周六早上，我們早早出門，到達指定區域領完旗

## 「賣旗」：一道靚麗的港式街景

行財部 俞孟晶

袋後便在一處人流較多的路口開始行動。女兒初始有點害羞，怯於向行人開口，反而是路過的一些婆婆看到我們，主動掏出硬幣來買旗。漸漸地，女兒開始主動迎上前去請過往行人買旗，絕大部分人都會停下腳步，掏出硬幣或者紙鈔，塞進女兒胸前掛着的錢袋，女兒則會撕下一枚貼紙黏在他們衣服上，並表示感謝。短短兩個小時，癢癢的錢袋就變得沉甸甸的，女兒很有成就感地說：「今天好開心，因為我通過自己努力，幫助到了那些有需要的人」。

通過這次賣旗活動，在女兒心上埋下了「慈善」這顆小小的種子，從那以後，每次周六早上出門，她都會從自己的零錢包裡拿出一枚硬幣揣在兜裡，出門遇到賣旗的小朋友就會主動跑去投幣，覺得自己又做了一件好事。

賣旗活動看似簡單，卻有着嚴格的管理和監管，體現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參與其中的慈善組織會同時面臨社會福利署、稅務局、廉政公署、民政事務總局等多個政府部門的監管。以社會福利署監管為例，社會福利署通常在上半年公佈下一年度的售旗日數、申請細則及期限等，慈善組織可以提出申請，由社會福利署屬下的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審核，嚴格評定每家申請團體的專業價值、實施計劃、財政狀況等情況，並頒發籌款許可證。賣旗活動以往只在星期六上午進行，但由於

於機構增多，申請的賣旗活動亦隨之增加，現在星期三上午也時常有賣旗活動。在賣旗活動實施當日，社會福利署會派員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一切活動安排符合政府法令。同時，政府對善款的用途也有十分詳細的規定。這些嚴格縝密的監管措施最大限度保證了賣旗活動的合規性與公益性，也使得市民能放心向賣旗義工捐款。

在信息化和現代化手段高速發展的今天，賣旗這一傳統活動仍然經久不衰，從中反映的是香港市民的慈善之心。

香港素有「慈善之都」美譽，是亞洲甚至全世界慈善事業最為興旺蓬勃的城市；七百多萬人口支撐起近九千家慈善組織，平均每八百人就擁有一家慈善組織；一直以來，香港人向內地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或貧困地區的捐款不計其數且位居前列；香港的人均捐助額連續多年排在世界最高地區行列，每年有九成以上市民參與過公益活動，並且有超過六成市民會直接向慈善組織捐贈錢款。

為什麼慈善會在香港如此深入人心？除了歷史文化背景、稅收政策優惠、廉政監管嚴格等因素外，應該也不乏賣旗的一份功勞。現在的賣旗活動有更多中小學甚至幼稚園學生參與，對於孩子們來說，賣旗的志願服務讓他們從小就萌生出慈善之心，並且走出了身體力行做慈善的第一步。街頭賣旗構成了一代又一代香港人溫暖



香港街頭募捐「賣旗」。香港文匯報資料圖片

的共同記憶，數不清有多少慈善種子是从孩子們賣出第一枚貼紙的那刻開始萌芽。如果說慈善已經融入香港人的血液，那麼賣旗就是保證這一基因世代相傳的重要載體之一。

心手相連，希望傳遞，香港人用每個人的點滴善念，將最樸素的「助人為樂」打造成最動人的社會理念，凝聚成香港這座城市的慈善精神。積小善而成大愛，香港人的慈善之心讓這座城市變得溫暖，我喜歡這座有溫度的城市，也願慈善事業繼續薪火相傳！

# 九成人撐善待寵物「有責」

## 團體爆多宗冷血虐待個案 挺修例保動物權益

專題  
報道

近年虐待動物案屢見不鮮，上月發生的「何文田豪宅冷血男掙狗案」更引起公憤。事實上，政府早前建議修訂與動物福利相關法例考慮引入「謹慎責任」概念，規管飼養者照顧動物的責任，滿足牠們基本需求及免受傷害。本報就此進行網上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近九成受訪者支持修例引入「謹慎責任」的概念。有動物團體及收養動物人士直指，曾收養被遺棄的狗隻滿身疥癬、露出白骨；有的更奄奄一息，眼球疑被狂踢凸出，故很支持修例保護動物權益。

■圖/文：香港文匯報專題組

根據警方資料顯示，過去3年共接獲254宗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惟當中被捕人數僅114名，只有少數因涉《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而被定罪。本港保護動物的條例較落後，現行法例只有在對動物施加殘酷行為時才能採取行動，故政府早前建議修訂與動物福利相關法例，建議引入「謹慎責任」即「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若飼養者未有妥善照顧動物，沒有滿足牠們基本需要，即屬違法。

為了解市民對於修例提議，本報於上月24日至本月7日進行網上民意調查，共有459名網民投票，結果近九成（89%）人士支持將「謹慎責任」概念列入修訂動物福利條例，僅一成（11%）人士不支持。不少網民認為，引入此概念可減少動物遭主人遺棄，確保牠們得到合適照顧；但亦有人對於此概念有所保留。

### 狗隻遭「放養」險喪命

收養多隻被遺棄貓狗的主人安采妮就非常支持今次政府建議，因其收養的狗隻曾遭前主人「放養」，在疏忽照顧下險些喪命。

她憶述，剛搬入屯門龍鼓灘時，見到一隻被放養的拉布拉多犬患有嚴重皮膚病，長滿疥癬，沒有人理會。

她直斥其前主人沒有為狗隻提供基本居所，更沒有帶牠治療，「所謂放養其實係由佢哋等死」。她指颶風「山竹」襲港時，更有狗主把狗隻留在室外，任牠風吹雨打。

她認為，政府應積極推動修例，保護動物的法例及刑罰要與時並進。

### 冀修例促飼養者履責

此外，香港流浪狗之家創辦人陳嘉怡常接收被遺棄及受虐的狗隻，其收容所現有逾300隻狗，大部分遭主人遺棄。早前她收養一隻身受重傷的松鼠狗，獸醫證實因其眼球附近組織壞死，要動手術摘除眼球保命。

她說：「我見到佢嗰時已奄奄一息，成個眼球跌咗落嚟。」陳稱獸醫估計是有人蓄意踢傷牠眼部。

她坦言，上述例子僅冰山一角，無奈現行法例的阻嚇力有限，「好多時報警都告唔入，就算告得入，刑罰咁輕。」

她指，不少主人不欲付昂貴的醫療費用，沒有醫治患病的寵物，甚至棄養，因此她冀望修例可驅使飼養者履行照顧寵物的責任。



安采妮直指，本港動物福利法例落後，未能真正保護動物。



不少被遺棄的動物性格溫馴，只是欠缺一個「家」。陳嘉怡冀修例可使主人履行照顧寵物的責任。

## 愛協：現行條例阻嚇性低

對於政府建議將「謹慎責任」概念引入與動物福利相關法例，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發言人對此表示歡迎，並鼓勵市民於公眾諮詢中表達意見。根據愛協資料顯示，在2017年至2018年度，曾接到891宗有關調查虐待動物投訴；同年度被愛協接收的棄養動物總數達658隻，其中貓隻及狗隻各佔155隻及227隻。

### 如何對待動物界定模糊

發言人表示，本港現行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1911年動物保護法》（英國）為本，惟當地已於2006年時制定《2006年動物權益法》，將舊法取締。

反觀本港，雖在2006年曾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刑罰加重至現時最高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但條例的阻嚇性，以及在規



一名男子於2017年因涉嫌虐待狗隻被捕。資料圖片

管飼主責任方面仍遜於外國。

發言人續稱，儘管《1911年動物保護法》可檢控殘酷對待動物人士，但條文未有清晰界定人應如何對待動物。而且執法者需待動物受

到虐待及傷害後，才能採取行動。

發言人指，一旦修例引入「照顧動物責任」，就可將保護動物責任委以飼養者，確保動物有足夠照顧，免受傷害。

### 網上民調投票結果

問題：大家是否支持將「謹慎責任」概念列入修訂動物福利相關條例？

投票人數：459

支持人數：89%

反對人數：11%

（投票日期由2019年2月24日至3月7日）

### 網民有話說

「不支持也不反對，只要不虐待就可以了！」

「每日要返工，動物在家，這算是犯法的嗎？內容太模糊？」

「點解唔直接列入為虐畜？」

## 警執法局限多 議員倡設專組



葛珮帆 陳克勤

自2018年4月起，警方為更全面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於22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專責調查隊，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惟有立法會議員指，現時保護動物的法例多漏洞，令警方專責調查隊的效率未如理想。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現行保護動物法例落後且定義模糊，令警隊於執法上面對不少局限。葛珮帆說：「比如話要告人虐待動物，警方差不多要即場捉到，證據確鑿先得。」

另一立法會議員陳克勤則表示，警方的專責調查隊不如動物警察般專注於動物權益事務，加上警員要定期被調派至另一警區，導致青黃不接情況。陳克勤指，「我覺得如果有一隊由8人至10人組成專責小組，負責晒全港動物事務，可能更有效節省資源。」



本港過去曾發生虐殺動物事件。資料圖片